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98號

聲請人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茂彬

訴訟代理人 李錦蓉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及更正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3年4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及更正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3年4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1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經核屬實，則至113年7月1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判決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鄭玟銘
08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 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或到期日)	支票號碼
001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茂彬	冠宏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華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0000000 00000	18,900元	113年2月7日	TD0000000
002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茂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鎮分公司	高雄市華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0000000 00000	21,420元	113年2月7日	TD0000000
003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茂彬	萬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華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0000000 00000	119,500元	113年2月7日	TD0000000
004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茂彬	倫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華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0000000 00000	108,150元	113年2月15日	TD0000000
005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茂彬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高雄市華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0000000 00000	52,501元	113年2月15日	TD0000000
006	美和實	南群耀	高雄市	0000000	2,920元	113年2月15日	TD0000000

(續上頁)

01

	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陳茂彬	企業有 限公司	華南商 業銀行 岡山分 行	00000			
007	美和實 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陳茂彬	樺興加 油站有 限公司	高雄市 華南商 業銀行 岡山分 行	0000000 00000	138,207元	113年2月15日	TD0000000
008	美和實 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陳茂彬	安泰交 通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 華南商 業銀行 岡山分 行	0000000 00000	9,450元	113年2月29日	TD0000000
009	美和實 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陳茂彬	三新資 訊事業 股份有 限公司	高雄市 華南商 業銀行 岡山分 行	0000000 00000	20,475元	113年2月7日	TD0000000